

证券代码：874768

证券简称：鼎工机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

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

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者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